

合同编号：\_\_\_\_\_

**扬州市职业大学**  
**校际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A包）**  
**（2025年）**

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乙方：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扬州市职业大学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2025年4月3日 \_\_\_\_\_

合同有效期限：\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_\_\_\_\_

# 通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校际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A包）

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255 号

乙方：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扬州市渡江南路 27 号扬汽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市职业大学校际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A包）

具体用车班次、时间和发车数量根据采购方各班次教职工实际乘坐人数情况确定。

### 2、通勤线路

通勤班车往返于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市区（经停高邮湖校区）和瘦西湖校区之间，按采购方规定的线路行驶，要求全程高速，未经校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改行车路线（遇有交通管制及路段有突发情况需改道除外）。如因特殊情况车辆必须改道，应提前通知教职工。

### 3、通勤班车时间、站点

通勤班车班次、时间和发车数量，及运行后期市区增设经停站点等其他具体事宜，由扬州市职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提供。运行期间采取从高邮市区（经停高邮湖校区）至瘦西湖校区往返发车，途中运行时间约 60-70 分钟。

### 4、通勤车辆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车辆应资质齐备，经公安、运政检验合格，车辆相关交强险、车损险、三责险等基本保险必须齐备，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乘客座位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座，并对乘客投保意外伤害医疗险。乙方所用车辆均为自有车辆，非挂靠形式车辆。提供的正常通勤服务车辆（客车）必须固定，保证冷暖空调正常使用。车辆座位

数为 19 座及以上车型客车。

(2) 提供固定的营运车辆，所提供车辆须为车辆登记证初始登记日期 5 年以内或车辆公里数为 10 万公里以内。运营车辆内须配备监控录像及 GPS，且录像可随时可调阅。车辆初次投入使用及出现变动调整投入使用前，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3) 服务车辆必须按规定的线路（扬州往返高邮全程高速，遇道路管制情况除外）、站台、时刻表运行，做到正点发车，安全运行，准点到达；未经校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改行车路线（遇有交通管制及路段有突发情况需改道除外），如因特殊情况车辆必须改道，应提前通知教职工。班车停在校区指定位置。

(4) 通勤班车运行服务方需明确一名管理人员，负责车辆调度、管理和联络等相关事宜。配备与所投车辆准驾相符的专人驾驶。驾驶员要相对固定，取得 A1 型驾驶证并具有 5 年以上驾驶经历，安全行驶里程达 10 万公里以上，有稳定的驾驶心理，准确的判断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自制力。驾驶员佩证上岗，仪表整洁，举止端庄，语言亲切，服务规范。

(5) 服务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车内每天至少打扫二次，椅套每月清洗一次，车辆严格执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车辆安全运行。如配备的专用车辆因故障不能出车，应有其他同类型车辆顶替，不影响教职工上下班。

(6) 如因车辆故障、时间不准点（晚点 5 分钟及以上）或更改线路未提前通知教职工，且未及时调配更换车辆，影响教职工上课、上班，教职工可以合乘打的，费用由承运单位负担。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期限

1. 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使用乙方通勤车辆服务约 180 天，通勤车服务费用按每天 568 元/往返 1 趟次单价计算，具体费用按实际运行用车班次数结算。高邮至扬州要求全程高速（遇道路管制情况或甲方调整除外），不走高速按每天次（往返）70 元/车扣减。

2. 甲方不负责乙方司乘人员住宿、餐饮费用。

3. 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向本合同指定的供方银行帐户付款。

单位名称：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联谊支行； 账号：10010140200000907

4. 款项支付：

结算周期：合同期内按季度进行结算

每个季度结束，根据实际运行班次车辆数，由双方审核确认金额后结算。乙方开具

相应运费发票，并附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到账。

### 三、安全管理及责任

1、乙方负责所有驾驶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承担所有车辆安全责任，确保车辆和人员行驶安全。若承揽客运班车发生交通事故、车上乘员人身意外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予以赔偿。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处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所有乘车职工的安全教育，避免车厢内乘员人身意外伤害的发生。乙方应提醒甲方员工遵守乘车安全要求，如甲方员工拒绝遵守安全要求，乙方可通知甲方处理。甲方职工在车内的除自身原因导致的伤害外，所涉及的其他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

3、甲方确定用车线路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出发前两天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少于两天），若不提前通知，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改变用车行程，也须在出发前一天通知乙方，涉及租车价格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方能执行。

4、甲方在租用车辆期间，应按车辆核定的座位上客，不得超载人员，不得影响驾驶人员的正常操作，不得携带危险品乘车，行车过程中须系好安全带。

5、甲方员工凭教工卡乘车，无教工卡或有卡未出示，不得乘坐班车。

6、乙方驾驶员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到达始发站点上客，准点发车。驾驶员应注意掌握中途站点的到达时间，坚持中速安全行驶，保证甲方员工准点上、下班和乘车安全。甲方应在校区范围内提供满足乙方安全运营的场地和环境。

### 四、车辆使用范围及乙方义务

甲方租用的车辆用于教职员工上下班通勤，如遇放假，加班等情况临时决定增加、减少通勤班车，应提前2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满足甲方用车需求。

若甲方有其它用车任务（如休息日、节假日或其它时间）需临时租用通勤车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用车需求，费用按双方采购时商定的车型价格结算。

乙方驾驶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搭甲方教职员工以外人员和乘客。私自带客，一经发现，按照《扬州市职业大学通勤租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处理。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应自觉共同履行；若一方违约，则应由违约方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若甲方不能按协议规定支付乙方承揽运输费用，未支付部分应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二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未付租赁费、滞纳金。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司机应按甲方约定的乘车时间、地点、线路、停靠点安全准点行驶。如乙方司机始发站未按制定时间发车，沿途未按指定站点停车，或于始发点私自提前开车，而造成员工无法搭乘，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员工相应出租车费用。

4、乙方指定司机负责维护车辆。如因甲方人员损坏车辆的设备且不能得到保险理赔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5、乙方车辆需保持良好的车况及车内清洁，驾驶员相对固定，不得私带与甲方无关人员。

6、乙方驾驶员要以服务为宗旨，如有任何争议不得随意辱骂员工、攻击其人身，一经查出取消此辆班车服务资格。

7、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完成本合同所述班车租赁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按下述第8款承担相应责任。

8、若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定义及其后果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主动向对方说明情况，并应在7天时间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对方确认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班车无法正常服务，甲方可通知取消本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的签署人已经取得各自单位的充分授权，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如有变动双方应在变动之处签字盖章确认。

2、如果任何一方未能依照本合同履行其任何重要责任或义务，且该等未履约在向违约方发出载明该等未履约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得到补救，则另一方经再次给予违约方书面通知后可终止本合同。

3、若投标人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综合服务合同。

(1) 严禁将承租的服务转包他人；

(2) 出现重大交通事故。

##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争议方可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九、验收要求（考核要求）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通勤服务项目进行管理考核，每次考核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人民币 50 元-1000 元，全年进行累计，合同期满扣除后支付服务费用。

### 扬州市职业大学通勤租赁服务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要求	考核措施
1	通勤服务	通勤服务准点，服务周到热情；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搭载采购方以外人员和乘客。按采购方规定的线路行驶（原则上要求全程高速，遇道路管制情况除外）。	1.与中标方反馈、约谈； 2.根据情节每次扣 50-200 元。
2	调度管理	驾驶员和调度管理人员听从采购人安排。	1.与中标方反馈、约谈； 2.根据情节每次扣 50-200 元。
3	车辆要求	提供的车辆车龄符合采购方要求；提供的车辆所有人属中标人。	1.与中标方反馈、约谈； 2.根据情节每次扣 50-200 元。
4	驾驶员仪容	佩证上岗，规范着装，仪表整洁。	与中标方反馈、约谈；
5	安全驾驶	安全文明驾驶，不发生超员、超速、抢道、乱穿插等不文明及违章驾驶行为；不发生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1.与中标方反馈、约谈； 2.根据情节每次扣 50-200 元； 发生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每次扣 500-1000 元。
6	车容车况	保持通勤车辆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1.与中标方反馈、约谈； 2.根据情节每次扣 50-200 元。

## 十、其它

1、如因交通阻塞、交通管制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误班，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影响。如因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误班，甲方员工可在正常时间 15 分钟后搭乘出租车到学校，出租费由乙方承担。如因道路改建、交通管制等因素引起线路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后修改线路，以便甲方提前告知员工。

2、如乙方有异议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甲乙双方载于文首的地址为其各自的通知地址。若一方地址或联系办法有变动，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原地址寄送通知应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5、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

动终止。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附件及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班车安全协议**

**附件二：通勤车车容车貌卫生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 方（签章）：扬州市职业大学

乙 方（签章）：江苏省扬州汽车运  
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濮跃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万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日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日

联系电话：15205279668

联系电话：18762305238